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综执罚决字（2024）第001280号

当事人：温州市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H94B81R，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6幢801  
室，法定代表人：孙文林，联系电话：139\*\*\*\*\*27。

2024年5月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非现场执法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枫线白象路口道路上实施了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于2024年5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5月6日07时51分，当事人所属的一辆车牌号码为浙C14397的重型自卸货车，满载散装裸露的砂石，行驶在瑞安市潘岱街道瑞枫线白象路口道路上，车厢呈敞开状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且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温州市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资料1份共1页，证明公司的基本情况；
- 瑞综执法函（2024）95号《协助调查函》及《关于瑞综执法（2024）95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各1份共4页，证明涉案车辆的基本情况；
- 监控视频、电话录音刻录光盘1份，监控视频截图1份共2页、电话录音文字版1份共4页，证明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及已通知当事人但其拒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 现场照片1份共4页，证明登记地址处非该公司，无法送达相关文书。

因无法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瑞综执罚告字〔2024〕第00128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故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在温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温州市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潘岱街道瑞枫线白象路口道路上运输砂石，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自然年度内首次因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被本机关查处，但拒不配合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参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市容环卫类序号50“自然年度内在非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首次违法的，2000≤罚款金额<5000”及《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四）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或者干扰、阻挠调查取证，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符合从重处罚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任意网点营业部的

财政代收费专户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407020314402078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试用水印

